

專案質詢

8-4-18-077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最高法院依「蔡忠誠案」做出重要判決，認定不管是前膛槍或後膛槍，只要是原住民自製的獵槍及子彈是提供生活工作之用，就不應課刑責，影響深遠，但警政署表示難以認定獵槍的定義。蔡案形同放寬原住民自製獵槍，且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刑責拘束，判決依94年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認定蔡先生製造獵槍是提供生活工具之用，本席也認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應維護原住民文化及傳統習俗，槍砲條例為此還增修「原民免除刑責條例」規定，但是內政部八十七年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限制須前膛槍才不涉刑責已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所以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提出修改部內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狩獵是原住民幾千年來的重要傳統；過去有不少原住民因擁槍被法辦，傷害原住民傳統文化。
- 二、原住民獵人使用傳統獵槍，非但打不破山豬的豬皮，反而常有膛炸的風險，但自行改造獵槍，卻因「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對於「自製獵槍」定義不清，經常不慎觸法，就算最後被判無罪，但漫長的訴訟，讓原住民身心俱疲，本席認為法令適用紊亂應屆期改善。
- 三、內政部限制獵槍底火必須用前膛塞火藥，安全性低且不合時代潮流，本席認為政府應尊重原民文化，同意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就該讓原住民擁有安全又合時宜的狩獵文化，並質疑內政部八十七年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已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